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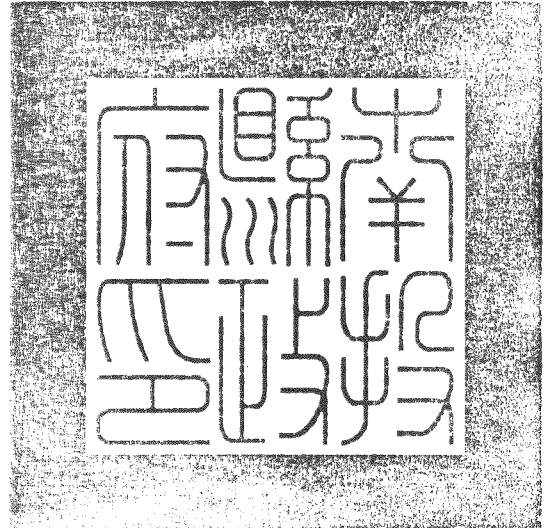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2597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王柏翰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1條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王柏翰君於109年11月至110年5月中旬，持手機拍攝兒少性交之影像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王柏翰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